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1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4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16
二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7
二十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8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发行人、莱茵环保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莱茵环保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1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315 号《验资报告》。

作为莱茵环保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莱茵环保的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为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莱茵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进度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莱茵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性质	拟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万)	认股方式
----	----	-------	-------	---------	------

			(万股)	元)	
1	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增机构投资者	932,500	18,650,000	现金

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777Y9717，注册资本2,015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美佼），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五楼519室，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出资缴款证明，截至2017年5月2日，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15万元，实收出资总额为2,015万元人民币，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

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4104。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20。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账户开立凭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莱茵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3 月 7 日，莱茵环保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82.09% 股份的股东骆建明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莱茵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58,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

莱茵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和技

术研发。2017年5月12日，莱茵环保公告《关于公司2017年3月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同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以上发行方案更正在公告前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5日，莱茵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并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至此，以上发行方案更正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的方式得到补正。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2.31元，基本每股收益0.92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92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18,65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认购人缴纳投资款后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3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莱茵环保已收到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6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0,000.00元（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8,301.89元，合计人民币18,178,301.89元，其中932,500.00元计入股本（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圆整），余款17,245,801.89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7、莱茵环保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9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92 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21.74。根据莱茵环保披露的年报信息，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0,511,627.61 元，较上一年度 3,140,714.59 元增长 871.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8,073,358.86 元，较上一年度-764,123.41 元增长 1,156.55%。2016 年营业收入 71,239,055.89 元，较上一年度 30,511,627.61 元增长 133.4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3,340.73 元，较上一年度 8,073,358.86 元增长 126.59%。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沟通确定。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12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出资”。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资系发行对象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价格及股票公允价值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6.09，对应的市净率为 4.96。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1.74，对应的市净率为 8.6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别较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

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各级政府全面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的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同时，2016 年我国环境治理行业运行状况总体向好，从而带动了垃圾渗滤液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近年来经营环境不断改善，快速发展，2015 年营业收入 30,511,627.61 元，较上一年度 3,140,714.59 元增长 871.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358.86 元，较上一年度 -764,123.41 元增长 1,156.55%。2016 年营业收入 71,239,055.89 元，较上一年度

30,511,627.61 元增长 133.4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3,340.73 元，较上一年度 8,073,358.86 元增长 126.59%。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股份支付，也不涉及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为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T410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20。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莱茵环保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 1 名，为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艳，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190 号 24 幢一层 107 房间，经营范围：销售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所有私募基金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备案，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

序，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出资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等材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本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4104。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20。主营业务是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莱茵环保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

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莱茵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莱茵环保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且主办券商未参与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明细账及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莱茵环保收到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500,000.00元（专项账户：20000006265800015836877，账

户名称：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存放资金金额：人民币 18,500,000.00 元整），并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莱茵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 2016-028 号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6 年 2 月完成过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360,000 股，募集资金 8,16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160,000.00 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立基本账户中，账号名称：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090516600120105231082。截至《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同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莱茵环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和技术研发。《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测算流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提前使用和变更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披露。2017 年 5 月 12 日，莱茵环保公告《关于公司 2017 年 3 月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更正。同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6 年 9 月 20 日，莱茵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 2016-028 号公告。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对挂牌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莱茵环保自挂牌以来的所有公告文件，莱茵环保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过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

（2）对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其备案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莱茵环保自挂牌以来的所有公告文件，莱茵环保于 2016 年 2 月完成过一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发行对象

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莱茵环保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朱健
朱健

项目负责人： 黄凯
黄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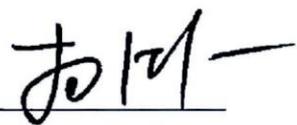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年12月20日

有限公司